

医师未经许可开办医疗机构行医不再构成“非法行医罪” 谁是“非法行医罪”的主体



本报记者 杨冬冬 通讯员 宋波

后,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私自开设诊所行医,是否再也不用按“非法行医罪”承担刑事责任了?

长期从事医疗卫生监督工作的郑州市卫生监督局副局长单志民说,以往,卫生计生监督员发现个人在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开办医疗机构为患者看病被处罚两次后,再次非法行医的,会依据《解释》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判定其涉嫌非法行医犯罪。《决定》施行后,《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被删除,面对这种情况,卫生计生监督员今后就不能简单地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了,而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对待。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如执业医师,在

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办医疗机构行医,不属于“非法行医罪”的主体。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被处罚两次后再次非法行医,仍然是“非法行医罪”的主体。

那么,今后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可以私自开办医疗机构为患者看病了吗?单志民表示,这绝对不可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对这种情况,单志民建议依据《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仅要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罚款,而且要吊销其

执业医师资格证。被吊销执业医师资格证以后,相关人员就会成为“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如果继续非法行医,就会成为“非法行医罪”的主体。

单志民强调,《决定》中删除的是《解释》的第一条第二项,并没有免除所有“个人”的责任,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个人、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个人、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个人、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个人等,仍然是“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已经将《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第二项删除。这项解释原来为: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属于非法行医行为。

《决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开始施行。前不久,卫生计生监督员却遇到了一件难事。

卫生计生监督员发现,某人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在某地开设诊所行医,已经被查处和处罚两次,但近期又故伎重演。按照以往的程序,卫生计生监督员应该按涉嫌非法行医犯罪将该案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但是《决定》施行后,如何进行处理让卫生计生监督员作了难。今

春节将至,卫生监督也“忙年”



1月17日,焦作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某大型超市检查公共场所卫生状况。连日来,焦作市卫生监督执法局和各卫生监督所联合对城区人群密集的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进行专项检查,以保障春节期间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预防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王正勤 侯林峰/摄



1月16日,新乡市卫生监督局监督执法人员对市区室内沐浴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新乡市室内沐浴场所总体卫生状况良好,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公共用品用具消毒记录完整;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杨冬冬 田大庆/摄



1月17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监督执法人员检查某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消毒卫生状况。当天,执法人员检查了全县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生产场所布局、消毒卫生规范、餐饮具消毒效果检测等情况,并对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杨冬冬 倪中梓/摄

各地快讯

三门峡市 督查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本报讯 (记者刘岩)2016年12月19-29日,三门峡市对辖区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三门峡市2016年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信息报告等工作开展情况。

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统一检查流程,统一检查内容,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工作模式,统一工作要求,按照专业分工,重点监督检查了全市2016年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举报投诉处理情况、卫生计生监督员着装风纪管理情况、网络培训情况、“4+4+1”综合指标考核情况等。

检查结果显示,三门峡市各级政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工作,认真梳理卫生计生执法权力,编制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举报投诉受理、调查处理能够及时快速反馈;卫生计生监督员着装风纪日趋规范;能够认真落实“533行动计划”等。监督检查组还对各单位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集中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报给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将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对问题台账中所列违法行为的查处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平桥区 接受卫生监督检查反馈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凡)2016年12月28日,信阳市卫生监督重点工作检查组在平桥区卫生计生委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

按照《信阳市2016年卫生监督重点工作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信阳市卫生监督执法局组织专家成员,对平桥区各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个体诊所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了重点抽查。抽查重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产品及一次性医疗用品使用,重点部门消毒隔离、医院感染控制、临床用血、放射诊疗(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民营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及计划生育服务技术管理、医疗废物管理,以及平桥区卫生监督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个体诊所的日常监督等情况。

在反馈会上,专家成员对此次检查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会议要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树立依法执业意识,提高业务技能;落实监管职责和各项监管任务,制定好工作计划和方案;对照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制定并落实各项整改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培训。

会后,平桥区卫生计生委还与信阳市卫生监督执法局建立了2016年卫生监督重点工作检查问题台账。

食品安全 100 问 (92)

白酒中 为什么有塑化剂

塑化剂,也称增塑剂,是一种用于增加塑料、橡胶等材质的柔韧性或柔软性的添加剂。我国的国家标准里有一个关于食品接触材料的名单,其中不仅规定了哪些东西可以用作食品接触材料的塑化剂,还规定了允许使用的范围和用量。凡是不在这个名单中的东西都不允许使用,乱用者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尤其需要强调的是,塑化剂不是食品添加剂,禁止直接添加到食品中。但是,由于广泛使用,塑化剂目前已经成为普遍存在的环境污染物。因此,人们生活的环境、空气、水等都含有一定量的塑化剂,生产白酒的原料中也存在一定量的塑化剂。

白酒中为什么会有塑化剂呢?白酒中的塑化剂主要有两个来源。第一个来源是生产白酒的原料,稻壳、高粱等就含有塑化剂。第二个来源是白酒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接触的塑料器具,如输酒管道、酒泵细管、酒泵粗管、盛放白酒的塑料瓶盖、密封圈中的塑化剂等,溶解到白酒中。

塑化剂对人体健康有什么危害?动物实验发现,部分塑化剂可造成生殖和发育障碍,并能诱发动物肝癌。不过,只要每天平均摄入塑化剂的量不超过权威组织提出的安全限量,不会对健康造成多大危害。此外,企业在白酒生产过程中应该尽量避免塑料材料的使用,如输酒管道可以换成不锈钢等材料,避免外界材料中的塑化剂向白酒中迁移,保障白酒的质量安全。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供稿)

本报讯 (记者李季)2016年12月26日,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行医罪”判处被告人强强(化名)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一位62岁的老年人因患颈椎病,到无证行医的强强家中接受针灸、拔罐等治疗。2015年11月26日9时许,被告人强强在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家中从事诊疗活动,导致被害人冠心病发作、死亡。经司法鉴定,针灸为被害人死亡诱因。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被告人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人赔偿被害人家属16万元;被害人家属对被告人表示谅解。

投稿邮箱:525480296@qq.com

学员看“533 行动计划”

职业技能提升促成长

□单庆

非常幸运,我能成为“533行动计划”培训班的一名学员,接受了近3个月的培训。

此次培训采用理论授课、现场观摩、座谈讨论等形式进行。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专家、教授,围绕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集中空调监管、饮用水在线监测、医疗机构监管等内容,进行了深刻而

全面的讲解。此外,学员们现场观摩了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通州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等,实地感受和了解了先进单位的执法成效,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交流了卫生监督工作中好的工作方法和经验。

通过此次培训,我更加深刻地了解了执法责任制是一种理念、一种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内涵丰富,

是政治制度、执法制度、工作制度、监督制度。想要做好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不仅要熟练掌握卫生法律知识,还要具有专业知识、风险管理能力、危机处理能力等职业技能。

通过专家们深入浅出的讲解,实地观摩学习以及和来自不同地方、不同工作岗位人员的探讨、交流,我深刻地感受到基层卫生监督

机构与北京市先进卫生监督机构之间的差距较大。我认为,“533行动计划”培训班开班意义重大,卫生监督人员借此机会来到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参加培训,提升职业技能,能促进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工作水平的提高。

在以后的工作中,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应该把人才建设当成工作的“重中之重”,重视对卫生监督执

法人员的培训,制定科学的培训方案,邀请资深专家授课并配备相应的培训讲义,使培训迅速步入正轨,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该发扬细致干练的工作作风、坚持勤奋好学的学习态度,提高业务素质,把卫生监督工作干好、干精,促进卫生监督事业健康发展。

(作者供职于永城市卫生监督所)



近日,林州市卫生监督所集中约谈部分放射诊疗机构负责人,督促他们从思想上重视,在整改上抓好落实。近期,为了进一步加强放射诊疗管理,林州市卫生监督所对全市25家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对部分放射诊疗机构负责人进行了集中约谈。

秦向军 张治平/摄